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设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文件规定，独立董事李怀奇、高闯、梁飞媛作为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洲管道”、“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公司2018年8月21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对相关事项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一、对公司2018年1-6月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作为金洲管道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2018年1-6月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现就相关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截止2018年6月30日，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金洲管道工业有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为15,803.93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13,003.93万元；为控股子公司张家港沙钢金洲管道有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为3,000.00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3,000.00万元；为参股子公司中海石油金洲管道有限公司实际担保发生额为7,457.62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0万元；公司报告期末对外（子公司）实际担保

余额合计为16,003.93万元人民币，占公司净资产的7.29%。

2、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证监发[2003]56)号文的规定，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8年6月30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二、关于2018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8年8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认为：公司2018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对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基于独立判断，经认真核查，我们就2018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一致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2018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编制的《关于2018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三、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金洲管道工业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3年5月）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金洲管道工业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提高现金管理收益，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金洲管道工业有限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滚动使用合计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独立董事：李怀奇、高闯、梁飞媛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1日